

REPO

2569-5110

全國家長團體聯盟

National Alliance of Parents Organization

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04 段 1 弄 2 號

Tel: 02-2835-0510 Fax: 02-2835-0513 Email: napo@mail2000.com.tw 爭你 善子



全國家長團體聯盟

新聞稿

敬致國、民兩黨中央黨部、立法院黨團 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公開信

2011/05/02

為因應教師組工會，上週一（4月 25 日）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教師三法（教育基本法、教師法及大學法）修正案，全國家長團體聯盟（簡稱本聯盟）主張應藉此機會將「教師評鑑」納入教師法，此議也獲得部分委員的支持，但因行政院版本並未將「教師評鑑」納入，以致教師法通過一讀會後，獨漏「教師評鑑」，本聯盟期待教師法二讀時，能在貴單位及鈎座的努力下，將「教師評鑑」納入教師法。

鑑於去年八月底教育部舉辦全國教育會議時，民間對「教師評鑑」的呼聲，致使教育部今年三月底將「教師評鑑」納入所發布的「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」中；此外，面對教師工會成立，及馬總統今年元旦文告「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」的宣示，未來中小學教師的教學品質，不但攸關十二年國教的成敗，更是全體家長最關心的重要指標，這可從最近的兩項民意調查一窺無遺：去年中，親子天下針對國中小導師的調查，顯示近六成導師同意「教師應該接受評鑑」，今年四月 13-15 日，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社會資訊管理有限公司進行電話訪問調查，結果顯示有近九成民眾贊成對中小學教師進行全面性評鑑，有八成民眾認為評鑑應與年度考績結合，八成五民眾認為評鑑有助於處理不適任教師。

事實上，「教師評鑑」已經紛擾了一、二十年，雖然教育部所實施的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」從三年試辦進展到目前的非試辦階段，然而一方面跟教師考績及不適任教師脫鉤，一方面又無強制性，以致高中職以下教師參與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」的比例才僅約一成，可說是成效極為不彰，而這些年來是否進行「教師評鑑」？雖然



全國家長團體聯盟

National Alliance of Parents Organization

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04 巷 1 弄 2 號

Tel: 02-2835-0510 Fax: 02-2835-0513 Email: napo@mail2000.com.tw 並你 爲子



有共識，但對於如何評鑑卻毫無進展，因此本聯盟乃認為應將「教師評鑑」納入教師法中，並明訂實施期程，以使各方願意積極研擬評鑑內容。

基於強烈的民意需求及我國中小學的辦學績效，本聯盟期待國、民兩黨中央黨部、立法院黨團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們，能在教師法二讀時，將「教師評鑑」重新納入教師法中，並明定實施期程；而為使所有家長了解貴單位或鉤座是否支持此議，請貴單位或鉤座於收到此信函後，填具下表，並擲回本聯盟辦公室，為慎重起見，擲回後請來電確認；而本聯盟也將於本週三(5月4日)公佈第一波調查結果，並於週五(5月6日)上午公佈全體調查結果；期待貴單位及鉤座一起努力為孩子的教育品質把關。

新聞聯絡人：

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 謝國清(0933-767-609)

北區副理事長 林文虎(0938-092-246)

中區副理事長 吳福濱(0911-109-888)

南區副理事長 李榮昌(0929-012-662)

東區副理事長 楊奇峰(0921-146-655)

暨全國各縣市 39 個家長團體 敬啟

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為結合各縣市家長團體，致力於關懷教育與保障學生權益的全國性團體，於 民國 94 年 5 月 22 日 正式成立，其宗旨包括：1. 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提升以學生為主題的優質教育；2. 增進家長教育權及家長參與教育權之知能發展；3. 推展師生合作及愛的教育；4. 促進國際教育交流。